

十誡(三)：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

【經文】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(出埃及記 20:7)

* 「妄稱」的原文是「虛假、虛空、徒然」的意思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過去曾否有哪些綽號？對這些綽號，自己的感覺如何？
2. 請分享在新的環境中，因對法令不熟而違規或違法的經歷。

【討論題】

1. 神的子民與耶和華的名有何關係？_____
2. 什麼叫作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？請舉例。_____
3. 如何才「不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？_____
4. 為什麼妄稱耶和華名的，神「不以他為無罪」？_____
5. 還有哪些事世人看為無罪，但神卻看為有罪？請各自發表看法。_____

【相關經文】

(羅馬書 2:23-24)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(提摩太後書 2:19) 然而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，上面有這印記說：主認識誰是祂的人，又說：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

【結論】

凡與神立約的人，便是稱為神名下的子民。神的子民蒙召，就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不是僅僅消極地不得罪神，沒有做錯事；而是更要積極地討神的喜悅，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十誡的第三誡：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神提醒祂的子民不要輕忽這條誡命，表示會有很多人因無知違反這條誡命，他們以為自己無罪，神卻不以他們為無罪。神對祂子民的要求是結出好果子，舊約和新約都是一樣，這好果子指的就是神的性情，若沒有結出好果子，神必要懲治(賽 5:1-7; 約 15:1-6)。耶穌指出許多蒙召的人以為自己能進天國，能得獎賞，但結果卻被關在門外，哀哭切齒了(太 7:21-23; 25:26-30)。許多人有基督徒之名，但卻沒有基督徒之實，就屬靈的意義來說，他們是妄稱主的名，沒有與蒙召的恩相稱。所以，不要辜負神的名，讓全地讚美神的名，使祂的名被尊崇，祂的榮耀在天地之上(詩 148:1-14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身為基督徒，就是神的兒女，如何不辱沒基督徒的名和神的名？
2. 請自我檢討，看是否曾掉以輕心，把有罪的當作是無罪的。

參考資料

一. 稱為神名下的子民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從此他們就是神的子民，或稱為神名下的子民(代下 7:14)。

1. **呼求主的名**：神的子民有權利求告耶和華的名(珥 2:32)，就是誠心求告祂的，神必拯救(詩 145:18-20)。然而，彌賽亞來了，神的救恩要臨到萬民，外邦人有權求告主名(羅 10:12-13)，也要被稱為神名下的子民(賽 65:1; 徒 15:16-17)。
2. **活出神性情**：名字代表性情。所以，以色列人被稱為聖潔的國民(出 19:5-6)，他們要遵守律法，活出神的性情；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(提後 2:19)。

二. 妄稱耶和華的名

1. **字面的意義**：從字面上看，妄稱的意思是不妥或不合宜的稱呼，辱沒神的名。
 - a. 不敬畏神：明知有神，卻不榮耀祂(羅 1:21)，輕慢神(詩 10:3; 王上 20:28)。
 - b. 擅自亂用：如託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(申 18:22)，起假誓(利 19:12)；擅自奉耶穌的名趕鬼(徒 19:13)；偽裝神的子民呼求主名(太 15:22)。
2. **實質的意義**：若就「妄稱」為「徒然、虛假」之意，就是使神的名虛有其表，沒有實質的意義。如以色列人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，所以他們拜神也是枉然(太 15:8-9)。如果稱為神名下的子民沒有活出該有的樣式，神的名就會被褻瀆(賽 48:1-11)；就某種意義而言，就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〔神的名被辱沒〕。

三. 不妄稱耶和華的名

1. **消極的意義**：謹慎自己的口舌，避免說錯話。猶太人的傳統不敢直稱神的名「耶和華 YHWH」，在希伯來文聖經用「主 Adonai」代替耶和華。他們以為這樣就是「不妄稱耶和華的名」，就保證絕對不會違反這一條誡命了。
2. **積極的意義**：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活出神的見證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。
 - a. 與主親近：如求告、敬畏、尋求、倚靠主的名(詩 102:15; 116:4; 124:8)。
 - b. 嘴唇果子(來 13:15)：如讚美、傳揚(詩 113:1; 102:21)、愛主的名(賽 56:6)。
 - c. 靠主名得勝(撒上 17:45-47)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。得勝是神的性情。

四. 不以他為無罪

1. **沒有達到神的義**：從人的標準定出是非善惡，好壞對錯，稱之為人的義，或自以為義；但不一定是神的義，且可能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從神的標準看，凡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就是「罪」，罪的原意是「打不中標的」。人以為無罪的，在神眼中若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神就不以他為無罪，神必要追討(出 34:5-7)。
2. **妄稱耶和華的名**：作為神的子民，不是只消極的「不得罪神」，而是要積極地「討神的喜悅」，活出神的要求。若稱為神名下的子民，卻辱沒神的名，沒有活出該有的性情，就是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」。在人看來似乎沒有罪，但是神卻不以他為無罪，而按著神的公義，神必要施行管教，追討這罪。